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35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的 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宇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3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30/365=0.1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8=100.1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宇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宇瞳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宇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宇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宇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瞳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联系邮箱：tzb-1@ytot.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宇瞳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品光累计减持"宇瞳转债"485,90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485,90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总经理金永红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20,702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20,702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谷晶晶累计减持"宇瞳转债"69,169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69,169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副总经理林炎明累计减持"宇瞳转债"30,98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30,98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天富累计减持"宇瞳转债"5,937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5,937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财务负责人管秋生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365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365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

除以上情形，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宇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8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统转债赎回实施的 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统转债"赎回价格：101.21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统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 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7元/股调整为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6、2023年3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5元/股。

7、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8、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2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82元/股。

（二）"华统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47元/股），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80%×245/365=1.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1=101.2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统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统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6日起，"华统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11日起，"华统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1日为"华统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华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华统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华统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105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8日
至2024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载于2024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615 | 明阳智能 | 2024/12/9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1)本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股东账户卡及其复印件或中登开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1)代理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授权委托书；(3)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4)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复印件或中登开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3)中登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或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1)代理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3)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5)中登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或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请在登记时间内进行会议登记。
（三）凡2024年12月9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4年12月12日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于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
电话：0760-28138632
传真：0760-28138974
邮编：528437
联系人：郑洁珊 黄日文
电子邮箱：myse@mywind.com.cn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4-62

#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1日，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宗申新智造"）与隆鑫集团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联恩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富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瀛川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隆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隆鑫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长江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渭南鸿景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隆恒酒店有限公司（简称"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的破产重整管理人（简称"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管理人"或"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参与隆鑫系十三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宗申新智造拟出资33.46亿元收购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隆鑫控股"）所持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766，简称"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24.5513%。按照宗申新智造将取得的隆鑫通用股票数量计算，对应每股6.636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11日，隆鑫系十三家企业、管理人已与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渝富资本"）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渝富资本拟出资21.15亿元收购隆鑫控股所持隆鑫通用318,709,69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15.52%。按照渝富资本将取得的隆鑫通用股票数量计算，对应每股6.636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8月7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将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101,407,015股股票过户给宗申新智造。该笔裁定过户的股票系本次收购中宗申新智造已支付的第一笔重整投资款对应的隆鑫通用股份，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4.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8月19日，重庆五中院裁定将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101,407,015股股票过户给宗申新智造。该笔裁定过户的股票系本次收购中宗申新智造已支付的第二笔重整投资款对应的隆鑫通用股份，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4.94%。加上第一笔重整投资款支付后法院裁定的隆鑫通用101,407,015股股票，宗申新智造已获得法院裁定隆鑫通用202,814,030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9.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事项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宗申新智造发来的《关于收购隆鑫通用控股权相关事项进展的告知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11月26日，宗申新智造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602号），决定"对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收购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目前，宗申新智造正有序推进收购隆鑫通用控股权事项的相关工作。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收购隆鑫通用控股权相关事项进展的告知函》；
2.《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122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确定公司为"萧山区海塘安澜工程(七甲船闸至九上顺坝盘头段)一标段"的中标单位。

目前，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上述项目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包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发包人：杭州市萧山区钱塘江灌区管理中心
2、承包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4、工期：800个日历天
5、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签约合同价：128,804,568元

2、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钱塘江南岸，起自七甲船闸东侧，终至九上顺坝盘头，全长14.88公里。前期已先行实施4.49公里，本次提标加固10.39公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水利部分：提标加固海塘10.39公里；新建钱江枢纽防浪墙0.19公里；拆除顺坝老闸，新建顺坝闸前桥梁1座；拆除重建顺坝排涝闸管理房1处，建筑面积1160平方米。(2)非水利部分：新建便民服务点5处(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生态修复面积19.87公顷等。工程等别为I等。海塘建筑物级别为1级，设计潮水标准为300年一遇，海塘防潮标准为300年一遇，本标段招标范围为桩号K39+831-K39+940段、桩号K39+940-K43+600段海塘提标加固和专项提升工程，共计3508m。

3、结算方式：本工程按形象进度支付施工进度款，每月20号前，每次支付工程款时必须有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进度报表和工程量确认书。本工程按支付节点将实际已完成工程量报告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送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7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发包人在工程师确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每月应签发付款金额=(当月工程进度款的85%-当月应扣回的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提供结算资料，工程结算审核出具报告后，一次性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8.5%。

4、工期：800个日历天

5、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萧山区海塘安澜工程(七甲船闸至九上顺坝盘头段)一标段"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6.04%，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公司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方面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萧山区海塘安澜工程(七甲船闸至九上顺坝盘头段)一标段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454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电梯"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29)。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衡出具的《关于变更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天衡原委派金炜先生、陶庆武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陶庆武先生工作调整，现委派王福丽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金炜先生、王福丽女士。

二、本次变更后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情况

王福丽女士，于2015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24年开始为康力电梯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王福丽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王福丽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天衡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天衡出具的《关于变更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117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股公司上市情况概述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TES Touch Embedded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萨摩亚宸展")的参股公司ITH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TH")已于2024年11月26日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台湾证交所")挂牌上市，公司代号：6962，ITH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9.65新台币/股。ITH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台湾证交所网站(www.twse.com.tw)查询。

二、公司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萨摩亚宸展持有ITH股份1,000万股，占其发行后总股本的2.03%。根据2023年6月9日萨摩亚宸展与ITH股东Nelpus Investments Limited签署的《承诺函》约定，办理ITH上市案时，萨摩亚宸展承诺配合将其持有的60%ITH股份送交台湾集中保管结算所集中保管，该部分股份自送交集中保管之日起，至ITH上市之日后三个月内不得领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剩余40%ITH股份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ITH的股权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ITH上市后，公司对其会计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4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5:4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8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持有405,737,45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10%。新奥控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47,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累计质押192,6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47%，占公司总股本的6.22%。

公司控股股东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王玉锁先生(以下统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2,243,449,80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321,95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35%，占公司总股本的10.40%。

2024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奥控股《关于所持新奥股份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47,0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1.58%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52%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4年11月25日 |
| 持股数量(股) | 405,737,451 |
| 持股比例 | 13.1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192,60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7.4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6.22% |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新奥控股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 1,370,626,680 | 44.26% | 13,000,000 | 13,000,000 | 0.95% | 0.42% | 0 | 0 | 0 | 0 |
|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405,737,451 | 13.10% | 239,600,000 | 192,600,000 | 47.47% | 6.22% | 0 | 0 | 0 | 0 |
|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77,808,988 | 8.97% | 0 | 0 | 0.00% | 0.00% | 0 | 0 | 252,808,988 | 0 |
|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98,360,656 | 3.18% | 63,840,000 | 63,840,000 | 64.90% | 2.06% | 0 | 0 | 0 | 0 |
|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 89,004,283 | 2.87% | 52,510,000 | 52,510,000 | 59.00% | 1.70% | 0 | 0 | 0 | 0 |
| 王玉锁 | 1,911,750 | 0.06%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243,449,808 | 72.44% | 368,950,000 | 321,950,000 | 14.35% | 10.40% | 0 | 0 | 252,808,988 | 0 |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1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1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584,229,734 | 29.24 |
| 2 | Z&P ENTERPRISES LLC | 213,213,964 | 10.67 |
| 3 | 浙江嘉行慈善基金会 | 61,073,474 | 3.06 |
| 4 | 冯海良 | 59,840,466 | 2.99 |
| 5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文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9,193,493 | 2.46 |
| 6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36,661,544 | 1.83 |
| 7 | 陈东 | 35,971,038 | 1.80 |
| 8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31,821,525 | 1.59 |
| 9 |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5,535,000 | 1.28 |
| 10 |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5,535,000 | 1.28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1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584,229,734 | 30.27 |
| 2 | Z&P ENTERPRISES LLC | 213,213,964 | 11.05 |
| 3 | 浙江嘉行慈善基金会 | 61,073,474 | 3.16 |
| 4 | 冯海良 | 59,840,466 | 3.10 |
| 5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文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9,193,493 | 2.55 |
| 6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36,661,544 | 1.90 |
| 7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31,821,525 | 1.65 |
| 8 |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5,535,000 | 1.32 |
| 9 |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5,535,000 | 1.32 |
| 10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0,534,650 | 1.06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4-035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ncontro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计划于2024年12月5日下午15:00 - 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4年12月5日下午 15:00-16: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和平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章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龚本新先生
独立董事：邹斌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5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ncontro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7-81822580
邮箱：ir@lincontro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7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鉴于独立董事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述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履职前，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